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
及
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沛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沛聰先生，32歲，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至今，彼就職於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彼曾就職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87），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財務合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就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最後職務為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中級審計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中介。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56,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李先生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計三年，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i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2(v)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任何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誠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

本公告此節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下列函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分別接獲法律函件，指稱於下列債券日期，本公司發行了於下列到期日到期之債券，債券金額如下：

函件日期	債券日期	債券金額		到期日
		本金	利率	
		（港元）	*（每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4.1百萬	0.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3.5百萬	0.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75百萬	0.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總計：	9.35百萬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七月十一日的兩封法律函件並無提供指稱債券或支持文件副本。經本公司適當查詢後知悉，並無記錄顯示董事會曾批准或授權發行指稱債券。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回覆了該兩封法律函件並要求提供有關文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回覆。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法律函件（「**第三封法律函件**」）附有指稱債券證書（「**指稱債券證書**」）副本。指稱債券證書副本加蓋附有本公司中英文名稱的印鑑（「**印鑑**」），且據稱其乃由孫曉立先生（「**孫先生**」）及史立杰女士（「**史女士**」）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簽署。

於接獲第三封法律函件同日，本公司向孫先生及史女士發出問詢，要求彼等確認：

1. 指稱債券證書上的簽名是否由彼等簽署或批准；

2. 彼等是否知悉該印鑑，特別是該印鑑是否由彼等其中一名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製作；及

3. 指稱債券證書上的印鑑是否由彼等加蓋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回覆。

孫先生、史女士及谷金泰先生（「**谷先生**」）缺席通告發出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

1.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隽（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隽**」）的銀行結單上反映的金額與指稱債券（尤其是第三封法律函件所指債券）的金額極度相似；

2. 董事會亦注意到，金隽的董事會包括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

鑒於上述情況及事件的嚴重性及緊迫性，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

1. 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李沛聰先生擔任主席，以調查處理本公司接獲的多份法律函件所提出的指稱以及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所有其他事項；及

2. 暫停孫先生、史女士及谷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即時生效，以待獨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停職**」）。

董事會認為，成立獨立委員會及停職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史立杰女士及方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王啟達先生及李沛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